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年预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沙依巴克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对沙依巴克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

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对内称普通刑事犯罪与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对内称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对内称刑事执行检察部）、第四检察部（对内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对内称控告申诉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单位编制数98人，实有 人数95人，其中：在职95人，减少2人；退休1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功 能 分 类	预 算 数
财政拨款（补助）	1,85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54.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5.01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54.17	支 出 总 计	1,854.17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854.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854.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5.01	1,655.0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6	199.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54.17	支 出 总 计	1,854.17	1,854.17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表七：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说明：本单位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49.46		49.46		49.46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说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854. 1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1,854. 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854. 1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31. 5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费用及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1,854. 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854.17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31.5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费用及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54.1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54.1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655.0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854.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4.1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50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基本工资及日常公用支出有所减少。项目支出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655.01万元，占89.2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9.16万元，占10.7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655.0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7万元，下降1.78%，主要是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费用及日常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2.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5万元，下降0.71%，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6.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8万元，下降0.72%，主要是职业年金调减。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4.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8.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15.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9.4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9.46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1.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36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经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04万元，下降6.12%。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经费，维修维护等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390平方米，价值140万元。

2. 车辆22辆，价值457.4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2辆，价值457.43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3.08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00.96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01月31日